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員工庫藏股，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需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
- 八、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九、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提撥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倘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持續投資、研究開發、營運等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以求永續發展。盈餘分配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